

约翰·杜威 等/著

LIBERALISM

自由主义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自由主义

约翰·杜威等著

欧阳梦云 郭义贵 李绍猛 曹荣湘 译
杨玉成 谢志斌 戴音
杨玉成 崔人元 主编

世界·心·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主义 / (美)杜威等著;杨玉成,崔人元编译.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 1
ISBN 978 - 7 - 5012 - 3095 - 2

I. 自... II. ①杜...②杨...③崔... III. 自由主义 IV. B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7128 号

责任编辑 杜 艺
责任出版 赵 玥
责任校对 余 岚
封面设计 小 月

书 名 自由主义

Ziyou Zhuyi

作 者 约翰·杜威等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100010)

网 址 www.wap1934.com

印 刷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印张 787 × 1092 毫米 1/16 28.75 印张

字 数 574 千字

版次印次 2007 年 4 月第一版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译序

自由主义——美利坚的“道统”

自近代以来，自由主义在西方国家的政治思想中一直占据主流地位。作为一种以自由为命名基础的“主义”，自由主义的首要关怀自然是个人自由的维护问题。然而，对于如何维护个人自由，在自由主义阵营内部，存在严重的分歧。大致说来，以洛克、孟德斯鸠、亚当·斯密、贡斯当、托克维尔、威廉·洪堡等人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义持“消极的自由”观，认为自由乃是外界障碍不存在的状态，维护个人自由的关键是尽可能减少外界障碍，特别是减少国家或政府对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的干预，防止政府滥用权力，侵害个人的各种自由权利；19世纪末以来，以格林、霍布豪斯、杜威、凯恩斯、罗尔斯和德沃金等人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New Liberalism）则持“积极的自由”观，认为自由乃是意味着自主和自立，个人自由的维护不仅在于消极地摆脱限制，更在于获得自由地去做某种事情的能力，而国家必须担负起增进个人能力之职责，尤其是要干预经济活动，构建福利社会，以使个人有更好地行使自由的能力；“二战”后，以哈耶克、弗里德曼和诺齐克等人为代表的新古典自由主义（Neo-Liberalism）或自由至上主义（libertarianism）的基本立场与古典自由主义并无原则上的差异，它所代表的乃是古典自由主义的复兴。

美国受自由主义的影响至深。自殖民时代以来的三百多年里，自由主义一直是美国思想文化的主流，是影响美国经济、政治、文化乃至社会风气等各个方面的主要思想传统。在当今西方世界，美国是最典型的自由国度，是最为彻底地贯彻自由主义原则的国家，自由主义在美国的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思想中依然占据主导地位。应该特别指出的是，自“二战”后以来，自由主义思想在美国最为活跃，各派纷争激烈，实用主义的新自由主义、经济自由主义、政治自由主义以及激进的自由主义等都纷纷登台亮相，因此，当代美国的自由主义基本上代表了自由主义理论的发展趋向。

正是基于这个考虑，本书以“美国的自由主义思想”为主题，选译美国自由主义论著，从独立战争时期托马斯·潘恩的著作直至20世纪罗尔斯出版的

《政治自由主义》，基本上反映了美国自由主义思想的发展过程和主要理论观点，从而比较集中地展示了美国自由主义丰富的思想资源。^① 为便于读者对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有一个概要的了解，这里有必要简要介绍美国的自由主义思想从古典自由主义到新自由主义再到新古典自由主义的历史演化过程。

一、古典自由主义

美国学者路易斯·哈茨（Louis Hartz）在考察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时认为，美国具有“天然的自由主义”（natural liberalism）传统，其理由是，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其早期的定居者都是为了逃避封建和宗教压迫才抵达新大陆的，因此，与欧洲相比，美国从一开始便不存在封建压迫与宗教迫害，不存在等级制度，在这个意义上，美国社会从一开始便是一个自由主义的社会。^②

当然，作为观念或理论形态的美国自由主义思想应该说是从欧洲“引进”的。殖民地时代的英国殖民者把自由主义思想带到北美，殖民地时期是美国自由主义（古典自由主义）发展的鼎盛时期。这个时期的美国古典自由主义有如下主要观点：^③

- （1）政府不应干涉人们的生活，包括经济活动和人们的正常生活。
- （2）个人自由权利和人身自由不应受到侵犯。
- （3）提倡个人主义和自由企业。在经济领域内曾一度表现为经济个人主义。
- （4）相信宗教和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
- （5）相信教育的重要性和受教育的必要性。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著名的启蒙思想家托马斯·潘恩和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托马斯·杰斐逊，对自由主义在美国的传播和发展有重要贡献，而美国建国初期的政治思想家亚历山大·汉弥尔顿则推动自由主义原则融入美国宪法。实际上，美国对古典自由主义的主要贡献就体现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由杰斐逊领导起草的《独立宣言》（1776）以及战后由汉弥尔顿领导起草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1787）中，前者以政治纲领形式宣扬和贯彻由欧洲的自由主义者所阐述的古典自由主义原则，后者则使其在美国的宪法中得到定型，成为美国的政治制度和现实政治生活的内在精神。因此，有学者认为，尽管美国革命时期的理论家和政治家们对自由主义理论并未作出具有原创性的贡献，但他们以一种冷静、审慎、实用主义的方式将欧洲自由主义的诸多重要原则体现在美国宪法中，从而开创了西方近代宪政主义的先河。美国的《独立宣言》和宪法无论从何种意义上都可以说是自由主义的重要文献。这些文献不仅突出了欧洲启蒙运动时

①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书收入哈耶克的经济自由主义论著，而哈耶克原籍并非美国，但曾在美国芝加哥大学任教多年（1950～1962），其思想对美国的新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有巨大影响，因而作为经济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选入。

② 参看哈茨《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第1章，张敏谦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③ 参看温洋《美国自由主义的演变》，载《美国研究参考资料》1985年第10期，第19页。

期自由主义思想的许多重要成分,而且提出了自由主义原则在实际操作中的问题。具体而言,它们对自由主义的发展至少有以下三个方面的贡献:^①

首先,个人天赋权利观念被植入宪法。从《独立宣言》到美国宪法,都贯穿着一个持续的观念,即个人拥有某些天赋权利,这些权利不因个人进入社会与政治实体而丧失,恰恰相反,社会和政治制度的目的之一是保障个人的这种天赋权利。在《独立宣言》中,这种天赋权利被概括为“生命、自由以及追求幸福的权利”。显然,这是洛克的“生命、自由与财产权利”的翻版。洛克理论最早在实际政治中的体现就是美国的《独立宣言》及随后的宪法。

其次,美国宪法对政府权力的限制。为了保障个人权利,就必须对政府权力进行限制。美国宪法的制定者将洛克和孟德斯鸠的宪政的观念、限制政府权力的观念、分权的观念有机地融入一套宪法理论与实践,从而使分权与制衡理论成为实践,成为此后许多国家在制宪时遵循的典范。

再次,美国宪法也是自由、法治、民主观念最早融合的实践方案。自由和民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是相互冲突的理想。早期的自由主义者对民主制往往持一种审慎,甚至怀疑的眼光。典型的自由主义者如孟德斯鸠和典型的民主主义者如卢梭在气质上以及理论特点是截然不同的。这种自由主义与民主主义的传统在美国制宪过程中表现为民主与法治的传统。杰斐逊的理论和主张更多地倾向于卢梭的民主主义传统,希望赋予民主机制更大的权威,更少的限制。而麦迪森和汉弥尔顿等人在《联邦党人文集》中所表达的主张则更符合从洛克到孟德斯鸠的自由主义传统。他们强调对政府权力的限制,强调分权原则,强调法律的至高无上性,强调民主必须以法治为前提。美国宪法理论与实践包含的这种民主与宪政传统的传统,至今仍然是一个引起热烈讨论的重要课题。

二、新自由主义

美国独立后,尽管古典自由主义原则在现实的政治中得到明显体现,但是随着各种政治、经济、社会矛盾的复杂化,违背古典自由主义原则的趋势也不断出现,自由主义的发展不时受到阻碍。譬如,在联邦党人掌权时期,古典自由主义传统的自由放任和个人主义被汉弥尔顿提倡的经济国家主义取代;在杰克逊总统时期(1829~1837),在“杰克逊民主”下出现的“多数人暴政”,严重违背了古典自由主义传统;美国内战时期,奴隶制构成对自由主义的直接挑战,而内战后不断增长的国家主义,进一步削弱了古典自由主义传统的个人主义和不要政府干涉的原则。到19世纪末,自由主义不仅面临国家主义的威胁,同时还面临工业化、都市化和国外移民带来的新价值观的挑战,而20世纪初席卷美国的“进步运动”的一些具体做法,如扩大政府干预的权限,增加社会福利项目等,也有悖于古典自由主义传统。在自由主义发展史上,这是从古典自由主

^① 参看李强《自由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4页。

义向新自由主义转化的开端。^① 所谓新自由主义，也被称作“现代自由主义”或“社会自由主义”，其“新”在于，与古典自由主义相比，它主张政府对经济进行广泛管理和部分干涉，强调应该提高社会弱势群体和贫困成员的自由。

美国的新自由主义理论开始于 20 世纪早期，其先驱人物有沃特·韦尔（Walter Weyl）、赫伯特·克罗利（Herbert Croly）和约翰·杜威（John Dewey）。韦尔在 1912 年提出，以旧的个人主义为基础的古典自由主义信条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障碍，因为它无视社会中的不平等的发展，以“不干预”作为准则，其结果只能导致国家在政治上的软弱无能和社会的破产。20 世纪的人们所期待的，不再是回返杰斐逊时代的“小政府”下的田园牧歌生活，而是以公共的善为目的，把控制个人财富的行动扩大到整个联邦领域。因此，新的个人主义应该更强调社会伦理而不是个人道德，更强调社会责任而不是个人责任。人们拥有的权利应该是具有社会意义的、扩大了“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同等权利。

克罗利极力主张扩大中央政府权力来保卫“国家的善”，中央政府要成为积极从事“国家行为”的高效率组织，它应当被赋予足够的干涉权力。他认为，在美国这块传统自由主义的土地上，现在需要一种汉弥尔顿式的中央集权制，美国自由主义的发展已经进入“新汉弥尔顿时期”，其最终目的是“个人的完全解放”，个人解放实现的程度则取决于个人的无偏私程度，即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融合状况。个人可以更好地关心个人的行为和美德，然而个人利益在实质上应当是社会的、集体的利益。

韦尔和克罗利是美国最早明确表述新自由主义原则的思想家。他们从美国现实出发，主张扩大国家干涉权力，为实现个人自由而强调公共利益，强调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和谐，而这种和谐又取决于人们的公正行为，取决于共同的社会理想。他们的新自由主义主张极大地影响并促进了政府先后推行的“新国家主义”和“新自由”政策。

在新自由主义思想指导下，美国开始了广泛的社会改革：恢复民主政治，扩大中央权力，控制国家经济，重新分配利润，消除贫困现象。威尔逊总统以“新自由”为口号，号召把个人从各种形式的专制暴政下解放出来，从大企业过分控制下解放出来，结束少数人支配经济的特权，给每个公民以公平的机会。他注意增进普遍福利，重视以国家立法为更美好的生活创造条件。新自由运动促进了美国政治经济的发展，展示了新自由主义的巨大力量。^②

然而，1930 年代席卷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使美国首当其冲，工业生产和国民收入大幅下降，银行大量破产，失业工人剧增，整个国家经济濒临崩溃。这一时期捍卫新自由主义原则的主要代表是实用主义哲学家约翰·杜威（John

^① 参看彭春艳、郭韬杰、徐进《美国的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载《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1999 年第 4 期，第 111 页。

^② 参看吴春华主编《当代西方自由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3～44 页。

Dewey, 1859~1952)。杜威反对 19 世纪自由放任的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认为它开始时曾给予每个人以新的机会和自由,现在却变成压制大多数人的东西,它不仅破坏了真正的机会平等,也破坏了大多数人的自由。他主张新个人主义和新自由主义,把社会控制特别是对经济力量的控制,看成是促进个人解放和保证个人自由的必要条件,要求用积极的自由取代消极的自由,即用发展个人潜在能力并为社会作出贡献的自由,代替在不妨害他人同等权利的条件下为所欲为的自由。杜威的“积极的自由”主张,对西方从自由放任政策向强调国家干预的新自由主义政策转变起了促进作用。

为了消除经济危机以及随之而起的政治动乱,富兰克林·罗斯福执政后推行“新政”,加强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通过对经济社会活动的全面而强有力的干预,创建了一种有控制的资本主义制度。罗斯福主张,个人自由不仅应当受到保护,还要有所发展。国家干预正是为保护和发展个人自由创造条件。“自由得以继续存在的唯一确实的屏障,就是一个坚强得足以保卫人民利益的政府,以及坚强而又充分了解情况足以对政府保持至高无上统治的人民。”^①为了建立起一个使人民“免除恐惧和饥饿”的政府,国家要限制过分的自由竞争,控制垄断,消除特权,更公平地分配国民收入,稳定物价和工资。为了保护社会的整体利益,必须救济失业,提供就业机会,缩短工时,规定最低工资,振兴公共事业,设置养老基金,为老人、病人、儿童和盲人提供生活必需品。

罗斯福推行的“新政”使新自由主义原则在 1930 年代声名大振。他在经济领域和社会生活中加强国家干预的决策,促使美国经济走出经济危机的低谷迅速复兴,社会生活也得到稳定发展,美国资本主义取得前所未有的重大成就。新自由主义保证了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美国的发展又扩大了新自由主义在北美和欧洲的影响,使新自由主义终于成为席卷整个西方的政治思潮。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是西方新自由主义发展的鼎盛时期。为了实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复兴,英国、法国、联邦德国等纷纷强化国家的作用,建设“福利国家”。

然而,到 1970 年代,西方国家出现诸多经济和社会问题,国家过度干预的弊端逐步显露,新自由主义理论受到严峻挑战。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 1921~2002)以正义原则为基础,重申自由主义基本理论,为新自由主义提供了迄今最为详尽的论证。他发展了传统的契约论,提出了“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阐述了平等自由、公正机会、公平分配、义务职责等一系列问题,引起了政治、法律、哲学、伦理思想领域的震动。

罗尔斯的代表作是《正义论》(1971)和《政治自由主义》(1993)。在《正义论》中,罗尔斯提出“作为公平的正义”这样一个自由主义的、平等主义的道德概念,其意旨在于解释宪政民主制度并为其合理性辩护。此书提出两个正义原则,其一是肯定平等的基本自由相对于其他政治目标的优先性,其二是要

① 《罗斯福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81 页。

求给所有公民提供公平的机会，除非财富和社会地位不平等使最少受惠者获得最大利益。罗尔斯提出一个无偏见的社会契约思想，以证明这两个原则的合理性：处于同等位置并对其历史境况一无所知的自由人会理性地同意这些原则，以确保他们的平等地位和独立，并自由地追求他们的善的观念。

在《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中，罗尔斯对他最初给“作为公平的正义”所作的论证进行了修正，使之与自由主义多元论相容。他论辩说，假定不同的哲学、宗教和伦理观点在自由社会中是不可避免的，社会统一体的最合理的基础是以分享的道德观念为基础的公共的正义观念，包括公民的对其自身作为自由的和平等的道德人的共同观念。这个公共正义观念的稳定是由重叠的共识提供的。

当代美国著名的法学家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M. Dworkin, 1931~ ）被看作是 20 世纪末叶西方最重要的新自由主义法哲学家，其代表作是论文集《认真对待权利》（1977）。德沃金的理论是一种以“权利论”为核心的平等主义。他强调个人权利，并认为在所有个人权利中，最重要的是平等权利，即“政府不仅必须关怀和尊重人民，而且要平等地关怀和尊重人民”。从政治上说，德沃金的法学观点体现了新自由主义的政治思想，希望在维护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基础上，对社会、经济方面的某些不平等现象进行局部的改良。

三、新古典自由主义

新古典自由主义通常被用以描述形成于 1970 年代，并在 1980 年代逐渐取得主导地位的一种政治—经济哲学，它是对新自由主义的国家干预经济和福利国家政策的弊端进行反思的产物，在很大程度上代表着对新自由主义的批判和否定。新古典自由主义所持的基本立场是否定积极的自由，反对国家干预，主张以宪政制度保护个人权利并制约政府的权力，其主要宗旨是复兴古典自由主义原则，阻止西方国家继续朝新自由主义方向发展。哈耶克（Friedrich A. Hayek, 1899~1992）是新古典自由主义的理论先驱。早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哈耶克就同奥地利学派的另一位著名经济学家米塞斯一道，鼓吹复归古典自由主义。他承古典自由主义之传统，重提“消极的自由”，把自由视为最高价值目标，并在原始的意义上理解和使用自由一词，认为自由就是独立于他人的专断意志，竭力将新自由主义的“积极的自由”或“新自由”拉回到“消极”、“原初”的层面上。哈耶克还指出国家干预经济可能招致的恶果。他把国家干涉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等，统统称为计划主义或极权主义，认为它们的相似之处就是用由少数特权人士的主观判断所控制的组织手段，对社会利益进行分配，以此达到对社会成员的全方位的控制，因此它们皆为通向奴役之路。^①

^① 参看李小科《澄清被混用的“新自由主义”》，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6 年第 2 期，第 39 页。

美国新古典自由主义最重要的代表人物是经济学家弗里德曼和哲学家诺齐克。当代美国著名的经济学家、货币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 1912~2006）是新古典自由主义的一个重要旗手，他的《资本主义与自由》（1962）一书是新古典自由主义的经典之作。弗里德曼反对当代流行的政治自由可以同经济福利安排相分离的观点，认为经济自由和政治自由密不可分，经济自由不仅是自由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本身就是目的，同时它还是达到政治自由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手段。弗里德曼是经济自由的坚定维护者，认为自由主义的核心观念便是坚信最好的组织人们从事生产活动的方式，是人们在没有强制手段的前提下的自愿合作。他主张通过经济自由的力量来牵制政治力量，以便在最大可能的范围内排除任何集中的权力，并分散任何不能排除掉的权力。

当代美国著名的哲学家、伦理学家诺齐克（Robert Nozick, 1938~2002）是新古典自由主义或自由至上主义的典型代表。他的论战性著作《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1974），直接与罗尔斯的《正义论》（1971）在分配正义问题上展开激烈论争。在分配正义问题上，有所谓社会正义（或实质正义）和程序正义之分。所谓社会正义或实质正义主要是指社会资源和要素分配的结果须符合正义原则，它要求分配结果的实质性的平等。所谓程序正义是指按照某些普遍的规则行动，即全社会人人都普遍地遵守某些程序，不必过多地考虑人们行为的结果。罗尔斯是社会正义论的突出代表，他主张个人在政治领域里的基本权利是不能以任何名义剥夺的，但在经济领域里的利益分配却可以奉行一种最大限度地改善处境最差者地位的原则，哪怕由此可能意味着损害某些人在利益分配方面的权利。诺齐克则是程序正义论的重要代言人。他继承了古典自由主义的传统，立足于个人权利这块基石，主张利益分配的非模式化，认为只要历史上形成的获得财富的方式是正当的，无论它是基础的遗产、接受的馈赠，还是投资收益、发明创造、努力所得都是合法的。国家没有道义上的理由对此横加干涉并要求重新安排现有财富的分布，否则就会导致对个人权利的侵犯。^①

杨玉成 崔人元

2006年冬于中共中央党校

^① 参看王寿林《个人权利究竟为国家留有多大的活动余地？》，载王寿林等主编《当代西方社会科学名著导读》，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9~148页。

目 录

编译序：自由主义——美利坚的“道统” (3)

托马斯·潘恩等/自由与政治 (1)

常识/托马斯·潘恩	3
林中居民的信札 (之四)/托马斯·潘恩	34
呼唤爱国者/托马斯·潘恩	38
独立宣言/托马斯·杰斐逊	44
告别词/乔治·华盛顿	48
最后解放宣言/亚伯拉罕·林肯	55
要求国会对德宣战/伍德罗·威尔逊	57
论四大自由/富兰克林·罗斯福	59

约翰·杜威/自由主义与社会活动 (65)

序 言	67
一、自由主义的历史	68
二、自由主义中的危机	78
三、自由主义的复兴	88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 (103)

政治自由主义：三种主要观念	105
一、重复一致性观念	105
二、权利与善观念的优先性	120
三、公共理性的观念	128
附：自由主义：简要的阐明/迈克尔·帕克拉克	141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 (155)

前言	157
自然状态理论，或者如何无意中产生一个国家	161

一、为什么要讨论自然状态理论.....	161
二、自然状态.....	165
三、道德限制与国家.....	177
四、禁止、赔偿与冒险.....	196
五、国家.....	219
附：罗伯特·诺齐克与政治自由主义的基础/乔治·赖特	241

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地看待权利 (249)

一、认真地看待权利.....	251
二、论公民的不服从.....	269
三、自由与道德.....	283
四、自由与自由主义.....	297
五、正义与权利.....	303
六、我们享有什么权利.....	328
七、权利可以引起争议吗.....	338
附：论德沃金的平等自由主义/克里斯托夫·沃尔夫	348

弗里德里希·哈耶克/经济自由主义 (355)

一、经济自由理想的传播.....	357
二、个人主义：真和假.....	361
三、自由社会秩序的原则.....	380
四、竞争的含义.....	392
五、“自由”企业和竞争秩序	400
六、自由企业中的道德因素.....	407

米尔顿·弗里德曼/经济自由 (413)

一、经济学中的价值判断.....	415
二、言论自由经济学.....	420
三、市场机制与中央经济计划.....	426
四、商业的社会责任.....	438

编译跋 (445)

iYou

自由与政治

托马斯·潘恩等 著

曹荣湘等 译

本辑辑录美国历史上有关自由的六篇最重要的政治文献，分别由曹荣湘、欧阳梦云等译出。

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1737～1809），出生于英国的美国作家、政论家，其《常识》和《危机》等著名文章对美国独立战争产生巨大影响。其他作品如维护法国革命的《人的权利》和说明宗教在社会中地位的《理性的世纪》使他跻身于最伟大的政论家之列。

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1743～1826），美国第三任总统，《独立宣言》的主要起草人，政治家和思想家。

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1732～1799），美国第一任总统，美国独立战争时期任大陆军总司令，领导美国人民取得独立战争的胜利。享有世界声誉的资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

亚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1809～1865），美国第十六任总统，也是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总统之一。他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保卫了合众国，并带来奴隶的解放。

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1856～1924），美国第二十八任总统，著名政治家；学者出身，曾任普林斯顿大学校长；主张自由主义。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成功带领美国增强国力；“一战”后，参加巴黎和会，力倡国联方案。

富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1882～1945），美国第三十二任总统，杰出的政治家，于1933～1945年“新政”时期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任职。为遏制1930年代的“大萧条”，他借助联邦政府的权力干预经济促进美国人民的经济福利。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坚决反对法西斯，是世界反法西斯战线的主要领袖之一。

常识^{*}

托马斯·潘恩

一、泛论政府的起源和目的，并简评英国政体

某些作者把社会和政府如此混为一谈，以至弄得它们之间极少甚至根本没有区别；而实际上它们不仅不是一回事，而且有着不同的起源。社会是由我们的需要产生的，政府是由我们的邪恶产生的；前者通过联结起我们的情感来积极地增进我们的幸福，后者通过限制我们的恶行，从而消极地增进我们的幸福。一个是鼓励交往，一个是造成差别。前者是奖励，后者是惩罚。

社会，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一种好事；而政府，即使在其最好的情况下，也不过是一种免不了的祸害；在其最坏的情况下，就成了不可忍受的祸害。因为当我们受苦的时候，当我们身遭由一个政府所带来的不幸——这种不幸，我们原本以为只有在一个无政府的国家里才会遭受到——的时候，我们由于想到是自己亲手提供了苦难的根源，因而痛苦更其深重。政府就像衣服，是失去了天真淳朴的象征；帝王的宫殿建立在乐园的亭榭的废墟上。如果良知的冲动是纯粹的、一致的和信守不渝的，人们就不再需要法律的制定者。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人们便感到有必要放弃一部分财产，以便因此换取保有另一部分财产。谨慎的原则在其他的所有场合都奉劝人们权衡利弊，现在这个原则也促使他依此而行。因此，既然安全是政府的真正的意图和目的，那么无可辩驳的结论是，任何依此看来最有可能保证我们耗费最小而收益最大的形式，都是其他一切人所乐意接受的。

为了获得一种关于政府的意图和目的的清晰而公正的观念，让我们假设一小部分人居住在地球的某一个偏僻的所在，与其余的人不发生联系。这样他们便代表着任何一块地方或世界上的第一批移民。在这种自然的自由状态中，他们首先想到的将会是社会。激起他们产生这样的想法机缘会有千万种之多。一个人的力量与他的需求相差是如此悬殊，他的心灵又是如此不堪永久的寂寞，以至于他不久就不得不去寻求另一个人的帮助和安慰，而这另一个人，相应地也有着与同样的要求。四五个联合起来的人就有可能在荒野中建立起一个还算过得去的住所，而一个人也许可能会忙碌终生而一无所获。比如，当他砍了木

* 本篇与下一篇均译自 Thomas Paine, *Political writings*, edited by Bruce Kuklic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头之后却不能将之移动，即使移动了也竖不起来；同时，饥饿会迫使他放弃工作，每一种不同的需要会以不同的方式来驱使他。疾病，甚至一种坏运气，都意味着死亡——虽然这两者都不一定是致命的，但碰到两者之中的任何一个，都将会使他不能维持生活，落到不死不活、生不如死的境地。

因而，需要——像一种地心引力似的——马上会把我们这些刚到的移民组成社会，而彼此从社会生活中所获得的幸福就会确立起来，而且只要人们始终真正公正地互相对待，法律和政府的义务就是不必要的。然而，由于唯有天堂才不会孕育邪恶，结果不可避免地要发生这样的情况：他们刚刚克服了在共同事业中将他们团结起来的迁徙之初所遇到的种种困难，便立刻开始无视相互之间所应尽的责任和应有的情谊。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表明了建立某种能够弥补德行缺失的政府形式的必要性。

一棵方便的大树将成为他们的“议会大厅”，而在这棵大树的树荫下，全体移民聚在一起，讨论公共问题。很可能，他们的第一批法律只拥有“条例”这样的题目，在推行时，至多以公众的鄙视作为惩罚。在这第一次的会议中，每一个人都能按照自然权利而占据一个席位。

然而，随着移民数量的增多，公众所关心的事情也将会增加，并且那隔离开成员们的距离也将使会议对所有的人来说都太不方便，更不用说每种情况下都来个聚会；因为在开始的时候，他们的成员数量少，居住地点近，并且公众所关心的事情寥寥无几且琐碎简单。这表明方便的方式是，他们同意从全体成员中挑选出一些人来专门管理法律事务。这些人应该关心那些选派他们的人所关心的事，应该按照全体成员的行为方式而行，就像全体成员亲自行动一样。如果移民区继续发展，就有必要讨论代表的人数；移民区各部分的利益都应该兼顾；最终将发现把整体划分成方便的部分，每一部分选派出它的合适人数，是最好的方式。这样一来，当选人就永远不会单独关心一种与选举人毫不相关的利益。而且，为了小心起见，适当的方式应是时常选举；通过这种方式，当选人有可能在几个月以后再去与群众同甘共苦，却不敢擅离职守，从而对于公众的诚实就会有所保证。并且，由于这种经常的内部交换将在社团的各部分建立起一种公共利益，他们就会相互地和自然地互相支持。政府的力量和被统治者的幸福，正是基于这一点（而不是基于国王的无意义的名义）的。

这便是政府的起源和兴起；也就是说，这是由于人们的德行无能去管理世界，从而有必要采取的方式。由此也可以看出政府的意图和目的，即自由与安全。不管我们的眼睛在纷繁万千的事物面前如何眼花缭乱，不管我们的耳朵如何受到音响的欺骗；也不管偏见如何将我们的意志导入歧途，不管兴趣如何迷惑了我们的理解力，自然和理性的淳朴的声音都会说这是对的。

我这种关于政府形式的观点，是从一项无法推翻的自然原理推论出来的，这项原理就是：愈是简单的事物，愈是不容易发生紊乱，即使发生了紊乱，也比较容易纠正。根据这种原理，我现在想谈一谈被人们大肆吹捧的英国式政体。

我并不想否认，对于它在其中得以建立的那个黑暗而奴役的时代来说，它无疑是高尚的。在世界充溢着暴政的时代，哪怕是最小的改良也会是一种“光荣的拯救”。然而同样容易表明的是，它似乎是不完美的、不稳固的，不能产生它本应承诺的结果。

专制政府（虽然这是人类本性的耻辱）也有一定的优点，就是简单。如果人民受苦遭难，他们知道苦难源于谁的头脑，知道补救的措施，而不致在五花八门的原因和补救措施面前茫然失措。但英国政体是如此过分的复杂，以至于这个国家可能受苦连年，却无法找到错误的根源在什么地方。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每一个“政治医生”开的处方都各个不同。

我知道，要克服地域性的或长期以来形成的偏见是困难的。然而，如果认真考察一下英国政体的各个组成部分，我们将会发现，它们是古代两种专制政体的肮脏残余，同时掺杂了一些新的共和因素。

第一，由国王所体现的君主专制政体的残余。

第二，由上议院议员们所体现的贵族专制政体的残余。

第三，由下议院议员们所体现的新的共和政体因素；英国的自由就以它们为基础。

前两种是世袭的结果，与人民无关，因而，在宪法的意义上，它们对于国家的自由毫无贡献。

说英国政体是三种势力的合一，互相牵制，这是可笑的。这些话语要么毫无意义，要么就是直接矛盾的。

说众议院是对国王的一种牵制，便预设了两个前提：

其一，没有人监督的国王是不可信任的，或者换句话说，对专制力量的渴望是君主政体天生的弊病。

其二，被指定从事这一任务的下议院议员们，不仅比国王更聪明，而且更值得信任。

然而，这同样的政体选择是授权下议院，使它可以凭借不同意国家预算的办法来牵制国王；而后又授权国王，使他有权否决下议院的其他议案，借此来牵制下议院。这又暗示着国王比那些前已暗示为比他聪明的人们更加聪明。真是荒唐透顶！

在君主政体的构成中，有一些十分荒唐的东西。它首先使一个人无从获得信息，接着又授权他去解决那些需要最高判断力的事情。国王的身份使他隔绝于世界，而国王的职务却要求他洞察一切。因此这两个不同的方面，通过出乎常理地相互敌对的破坏，证明了两者的全都是荒唐的和无用的。

一些作者曾经如此解释英国政体，他们说：国王是一方面，而人民是另一方面。上议院服务于国王，下议院服务于人民。可是这样解释，把议会的一切特征割裂得不成体统。文章虽然写得漂亮，但一经推敲，就显得毫无根据和意义含糊。而且总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哪怕是最为讲究的文字，如果被用于描绘